

启政办发〔2024〕1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等规定，加强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科学性、有序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

对于列入 2024 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责任部门要明确单位分管领导，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落实部门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制度，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提交市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核。

## **二、广泛参与**

在起草过程中，起草责任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于专业性强、意见分歧大的条款，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和部门座谈会等进行论证，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特别是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召集相关利益主体召开听证会、论证会，扩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度。对于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积极听取代表性企业和行会的意见。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和协调、未经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上报。

## **三、严格程序**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布的程序制发。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市司法局按规定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特色、可操作。对未列入计划的文件项目，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确实亟需出台而又未列入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填写附件2报批后予以审核、审议。

- 附件：1. 2024 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2. 2024 年增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申报表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4 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拟制发时间	拟草单位
1	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市市场监管局
4	启东市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实施意见	2024 年 5 月	市行政审批局
5	启东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24 年 6 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 2024 年增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文件名称	
拟发时间	
起草单位	
主要内容	
必要性和 可行性	
主要依据	
调研论证 情况	
市政府办分管 副主任意见	
市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